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9182297310182CQ-1 号

致：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博拉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博拉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其中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之处。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根据博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

《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博拉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博拉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法律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进一步专项核查

一、请公司说明机构投资者部分股权的设置是否合法规范及其依据，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博拉股份现有机构投资者详细情况如下：

(1)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00905200330044
执行合伙人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80	39.86%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20	59.90%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21478。该基金管理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066。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500113200023019
执行合伙人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00 号 1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

	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	54.9725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7.49125
尤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4987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875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48。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该基金普通合伙人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公司发起人股东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批复文号：商外资沪独资字[2009]2787号）与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批复文号：商外资京资字[2010]20011号）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设立无需前置行政审批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该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对外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无需前置行政审批程序，投资程序合法合规。

（3）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600000290355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住所	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208号内6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至2021年09月25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彦青	有限合伙	2000	15.04
季惠芳	有限合伙	2000	15.04
黄耐熊	有限合伙	1500	11.28
倪海平	有限合伙	1000	7.52
方玉丽	有限合伙	1000	7.52
王健	有限合伙	500	3.76
宜亚玉	有限合伙	500	3.76
钱钰	有限合伙	500	3.76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00	30.07
深圳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00	2.25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基金编号 S2655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17。

（4）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300000268414
执行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科技园华泰路 1 号 1 号楼 2 层 2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4日至2021年05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	4.3860
伍贵廉	有限合伙	1000	8.7719
童升焱	有限合伙	500	4.3860
张晓燕	有限合伙	500	4.3860
刘军	有限合伙	500	4.3860
郑伟	有限合伙	400	3.5088
苏伟浩	有限合伙	300	2.6316
谢燕辉	有限合伙	300	2.6316
叶俊青	有限合伙	300	2.6316
李森林	有限合伙	300	2.6316
张少武	有限合伙	500	4.3860
郭远祥	有限合伙	1000	8.7719
谭敏霞	有限合伙	500	4.3860
杨远辉	有限合伙	500	4.3860
廖惠云	有限合伙	500	4.3860
党红果	有限合伙	500	4.3860
吴志忠	有限合伙	100	0.8772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8.7719
杨家齐	有限合伙	500	4.3860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8.7719
赖亚丽	有限合伙	500	4.3860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0	1.7544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基金编号 S26675。其基金管理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58。

综上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股权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限制投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 菲

经办律师:

廖 俊

2015年10月23日